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4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詠云

具保人 黃玲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執字第11135號），聲請沒入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玲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黃玲玲因受刑人鄭詠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0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因該受刑人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1135號案件執行時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10,000元，並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而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5號判決

01 上訴駁回，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
02 上字第292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刑事
03 被告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臺中地檢署收受刑事保證金
04 通知各1份在卷可按。嗣該案判決確定後，受刑人經檢察官
05 依法傳喚執行，並同時發函通知具保人應促使受刑人遵期到
06 案接受執行，該通知並已合法送達具保人、受刑人，惟受刑
07 人無正當理由未到案接受執行，且受刑人經拘提未獲，又受
08 刑人目前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等節，有臺中地檢署通知、具
09 保人、受刑人通知送達證書、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員警
10 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報告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
11 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既已踐行合法傳喚、拘提程
12 序，受刑人均未到案執行，足見受刑人顯已逃匿，依前揭規
13 定，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5 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韋仁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9 繕本）。